

汉语情态助动词的句法分析

胡波◎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胡波◎著

汉语情态助动词的句法分析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汉语情态助动词的句法分析 / 胡波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6. 12
ISBN 978-7-5161-9614-4

I. ①汉… II. ①胡… III. ①汉语—助动词—句法分析 IV. ①H14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308583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王 茵 马 明
责任校对 胡新芳
责任印制 王 超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84083685
门 市 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明恒达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1000 1/16
印 张 16
插 页 2
字 数 262 千字
定 价 6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为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项目“现代汉语情态动词的提升与控制研究”

(批准号: 12YJC740031) 成果

前 言

情态助动词是表达说话者对命题或事件的观点态度的一类词，其研究是新中国成立后才逐渐发展起来的。

20 世纪 60 年代，《中国语文》先后刊登三篇文章探讨情态助动词的句法特征及其范围，掀起了第一个研究高潮。到 20 世纪末，情态助动词的研究取得较大进展，但对于情态助动词的名称、词汇范畴、范围并未达成统一的认识，情态助动词仍是一个“有问题的类”（吕叔湘，1979：41）。近 15 年，汉语情态助动词研究又迎来了一个新的高潮，以此为专题的专著不断出版，极大地推动了相关问题研究的深入，如李明（2001）的《汉语助动词的历史演变研究》、朱冠明（2002）的《〈摩诃僧祇律〉情态动词研究》、李韧之（2003）的《英语与汉语的情态：类型学视角》、彭利贞（2007）的《现代汉语情态研究》、宋永圭（2007）的《现代汉语情态动词否定研究》、周有斌（2010）的《现代汉语助动词研究》、杨贝（2014）的《汉语儿童情态动词早期习得研究》、杨黎黎（2015）的《汉语情态助动词的主观化与主观性》、崔靖靖（2015）的《现代汉语情态动词的句法语义研究》、向二兰（2015）的《汉英助动词句法比较研究》等。这些研究从不同视角探讨了情态助动词的相关现象，极大地推动了相关研究的发展。但这些研究在情态助动词的范围及其判断标准上仍存在分歧，在相关句法形态特征分析上不能达成一致。这充分说明情态助动词研究的复杂性。为此，本书认为汉语情态词需区分不同词汇范畴，并提出情态助动词的判断标准，依此在形式句法框架下从提升与控制的角度探讨了情态助动词的句法特征，探讨不同句法现象背后的制约机制及其联系。

基于吕叔湘（1979）的观点，情态助动词是“辅助性的动词”，依此我们提出判断情态助动词的句法标准：带主谓结构的不及物动词或带非主谓结构的及物动词；不能受时间副词“正（在）”修饰或不能带“地”

作状语；可以单独作谓语；不可以带时体助词“了、着、过”，区别于情态动词、情态副词和情态助词。依此，情态助动词包括“能（能够）、可以、会、可能、敢、肯、要、应该（应当）”，语义上主要包括认知、道义和动力情态三类，对应不同的句法特征。

认知情态助动词可以带非定式子句或定式子句，属于提升动词。其非定式子句主语强制提升到主句主语位置，属于论元移位，其定式子句主语可提升到句子的左边界充当话题，属于非论元移位。两类提升结构在子句宾语移位、话题化、复现代词、情态连用等方面表现出不同的句法属性。句法上，道义情态可再分为直接道义情态与间接道义情态。其中，直接道义情态助动词和动力情态助动词带非定式 TP 子句，语义选择有生命主语，属于控制动词。其子句空主语 PRO 受最近成分统治它的先行语控制，遵循最小连接条件，不能与附加语子句的名词短语同标，也不能与名词短语的领属成分同标，与词汇名词短语/脱落主语 pro 呈互补分布。间接道义情态助动词和动力情态助动词带无生命主语，属于提升动词。提升与控制表现出系统的句法差异：提升情态助动词为带命题或事件子句论元的一元动词，强制或非强制子句主语提升，不限制提升主语的语义特征，不可以用“没、没有”否定，其子句表达主动态或被动态具有相同的真值条件。控制情态助动词为带事件子句论元和非典型施事论元的二元动词，可以用“没、没有”否定，其子句表达主动态或被动态真值条件不等价。

本书内容覆盖面广，部分观点尚不成熟，且存在纰漏和粗浅之处，恳请广大读者予以批评指教。本书的撰写得到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项目的支持，在此表示最诚挚的感谢。在书稿完成之际，本人亦衷心感谢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的领导和马明老师等，本书的面世离不开他们的支持与帮助；同时感谢澳门城市大学基金会对本书出版的资助，使之得以顺利出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问题由来	(1)
第二节 国外情态助动词的研究现状	(3)
第三节 研究主题与思路	(8)
第四节 章节安排	(14)
第二章 文献综述	(16)
第一节 名称	(16)
第二节 词类范畴的争议	(20)
一 动词论	(20)
二 动词与副词兼类论	(26)
三 功能中心论	(27)
第三节 句法特征与区分标准	(28)
第四节 形式句法研究	(34)
小 结	(38)
第三章 情态助动词	(39)
第一节 情态助动词的名	(39)
第二节 词汇范畴	(43)
一 相关现象	(43)
二 朱德熙	(49)
三 动词说的句法证据	(50)
四 情态助动词的语法化	(58)
五 情态助动词与真谓宾动词	(65)

六 情态助动词与其他情态词	(74)
第三节 区分标准及范围	(95)
一 普遍性特征与排他性特征	(96)
二 区分标准的再思考	(102)
三 句法标准及范围	(107)
小 结	(115)
第四章 情态助动词的形式句法分析	(117)
第一节 认知情态助动词	(117)
一 相关现象	(117)
二 基本语义内涵及用法	(122)
三 主语提升	(125)
四 强制与非强制提升	(133)
五 认知情态助动词与其他提升动词的对比	(141)
第二节 道义情态助动词	(147)
一 相关现象	(147)
二 基本语义内涵及用法	(150)
三 句法特征	(153)
四 控制假设	(169)
五 直接道义与间接道义	(175)
第三节 动力情态助动词	(177)
一 相关现象	(177)
二 基本语义内涵及用法	(178)
三 句法特征	(180)
四 控制假设	(189)
五 特殊动力情态助动词句	(191)
小 结	(194)
第五章 情态助动词的提升与控制	(196)
第一节 提升与控制的差异	(196)
一 论元结构	(196)
二 语义限制	(198)

三 否定	(200)
四 真值条件	(205)
五 疑问代词	(206)
第二节 话题提升	(211)
一 名词性成分的话题提升	(211)
二 补足语子句的话题提升	(213)
第三节 定式与不定式	(215)
小 结	(219)
 第六章 结语	 (221)
第一节 总结	(221)
第二节 余论	(225)
 附录 缩略表	 (232)
 参考文献	 (234)
 后 记	 (249)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问题由来

本书主要探讨了现代汉语情态助动词的相关句法现象。根据莱昂斯 (Lyons, 1977: 452)、帕尔默 (Palmer, 2001: 8)、波特纳 (Portner, 2009: 1) 等学者的观点, 情态助动词是表达说话者对命题或事件态度的一类词, 主要包括可能性、义务、许可、能以、意愿等语义内涵, 广泛存在于各种语言之中。

现代汉语情态助动词的研究始于黎锦熙 (1956 [1924]: 134-147) 的《新著国语文法》。黎锦熙参照西方语言学研究, 将情态助动词^①归入动词的子类, 与内动词、外动词、同动词并列为动词的四个子类。黎锦熙把“要、欲、想、打算、愿意、愿、肯、敢”等词归入表意志的前附情态助动词, 将这些词与表可能的“可以、可、不妨、何妨、能够、能、会、配”、表当然的“应该、应、该、宜、应当、当、应得、须要、须、要”、表必然的“一定、必定、必、定、决定、决、决计、断、断然、断乎、一准、准”、表或然的“许、或许、或者、容或、恐怕、怕”等都归为情态助动词。该分析与奥托·叶斯柏森 (Otto Jespersen, 1988 [1924]: 461) 在情态助动词可以表意志 (意愿) 这一点上相似。不同的是, 叶斯柏森采用二分法, 以是否具有意愿特征将情态助动词分为两类。黎锦熙则将情态助动词多分, 基本包括了认知、道义和动力三种情态语义类型, 这对后来的研究影响较大。但黎锦熙仅列举了各类情态助动词, 并未说明其语法

① 黎锦熙在其书中使用“助动词”这一术语, 与本书略有不同。为方便讨论, 除特别需要外, 我们在书中统一使用“情态助动词”这一术语, 而不另作说明。

特征。

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语法小组（1953，转引自丁声树等 1961：89-94，简称语法小组）第一次探讨了现代汉语情态助动词的句法形态特征，明确指出情态助动词通常位于动词前，能单独作谓语，属于动词，但又在重叠、带“了、着、过”字尾、带体词宾语等句法特征上区别于一般动词。该文确立了情态助动词的词汇范畴及基本范围，为该类词研究的长足发展奠定了基础。相关问题在 1960 年的《中国语文》上还引发了一系列讨论，研究焦点集中在范围和句法特征两个方面。在此后的几十年，赵元任、李纳和汤普森（Li & Thompson）、朱德熙、李临定、马庆株、郑贵友、傅雨贤、周小兵、许和平、陶炼、孙德金、李明、朱冠明、李纳、彭利贞、宋永圭、周有斌等从不同视角描写了情态助动词的句法形态特征，极大地推动了情态助动词研究的发展，深化了对情态助动词的认识。但这些研究大都以描写为主，对情态助动词句法特征的解释不足，忽视了语言现象之间的内在联系。此外，不同的学者对情态助动词范围的朴素认识各不相同，提出了不同的判断标准，在情态助动词的描写上不能达成一致。部分研究对情态助动词句法形态特征的描述与其所概括的情态助动词上也存有偏差，如朱德熙（1982：61）所概括的“得、许”并不具有他所描写的“可以单说”的特征。这些现象充分说明情态助动词研究的复杂性，其词汇范畴、判断标准和范围仍是当前研究亟待解决的问题。

相比传统语法研究，基于现代语言学理论的情态助动词研究比较薄弱，特别是形式语言理论下的研究。目前，情态助动词的形式句法研究以论文为主，数量不多，但影响较大，主要包括黄正德（1988）、林若望和汤志真（Lin & Tang）、黄小柚（Huang, 2009）、蔡维天（2010）、林宗宏（Lin, 2011, 2012）等；部分研究是专著中的章节，如曹逢甫（2005 [1990]）、黄正德、李艳惠、李亚非（Huang, Li & Li, 2009）。这些研究关注情态助动词的提升与控制现象，旨在探寻语言的普遍语法机制，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但相关研究在情态助动词的范围上都是基于学者们的朴素认识，以举例说明为主，所讨论的情态助动词范围各不相同，未能形成统一的认识，阻碍了形式语法研究的发展。而且，这些研究未能充分考虑情态助动词的多义性特征，对其句法形态特征也研究不足。因此，汉语情态助动词的形式句法研究仍大有可为。

基于上述考虑，本书将尝试分析汉语情态助动词的词汇范畴，进而确

定其判断标准和范围,并在形式句法理论框架下探讨其句法特征。

第二节 国外情态助动词的研究现状

上面提到,汉语情态助动词的研究以描写分析为主,基于现代语言学理论的研究不足。那么,其他语言的情态助动词研究或情态助动词的普遍语法研究情形又如何呢?情态助动词的研究自从乔姆斯基(Chomsky, 1957)在其文章相继提出句法上的处理方案后,便引起了学界的广泛关注。从早期对其词汇范畴的系列讨论(Ross, 1969; Jackendoff, 1972; Palmer, 1979; Pullum & Wilson, 1977; Huddleston 1974, 1980; 等),到中期对其句法语义特征研究的全面铺开(Lightfoot, 1982; Sweetser, 1982; Coates, 1983; Roberts, 1985; Palmer, 1986, 1990; Picallo, 1990; Kratzer, 1991; Brennan, 1993; Warner, 1993; Bybee et al., 1994; Thráinsson & Vikner, 1995; Bybee & Fleischman, 1995; Marrano, 1998; Wurmbrand, 1999; 等),再到如今形式与认知功能研究的百家争鸣(Eide, 2002; Butler, 2003; Klinge & Müller, 2005; Asarina & Holt, 2005; Anderson, 2006; Abraham & Leiss, 2008, 2012; Portner, 2009 等),情态助动词的研究产生了一个又一个的高潮。情态助动词文献太多,全面综述超出了笔者的能力和时间范围之内,故本书只简要介绍其语义和形式句法方面的部分研究,为后面的讨论稍作铺垫,亦让不熟悉形式情态助动词的读者对国外的研究动态有个粗略的认识。

语义上,情态助动词基于不同研究目的可以分为两类、三类、四类甚至更多。根据叶斯柏森(1988 [1924]),情态助动词可以分为两类:一类具有意愿性,主要表义务、强制、允许、愿望、意图等;一类不具意愿性,主要表必然、断言、怀疑和潜在可能性等。[+/-意愿性]是区分情态助动词的关键特征,表现在一系列句法特征上。这一分类对汉语情态助动词的研究影响较大,颇具启发性。^①其后,冯·赖特(von Wright, 1951)从逻辑出发提出四类情态:真值情态(alethic modality)、认知情态(epistemic modality)、存在情态(existential modality)和道义情态(deontic

① 叶斯柏森对汉语研究的影响我们将在汉语情态助动词研究综述中加以介绍。

modality)。莱昂斯将情态分为三类：真值情态、认知情态和道义情态。铂金斯 (Perkins, 1983) 将情态分为认知、道义和动力 (dynamic modality) 三类。还有夸克等 (Quirk et al.)、帕尔默、克莱策 (Kratzer)、布伦南 (Brennan)、拜比和弗莱什曼 (Bybee & Fleischman)、波特纳等都对情态做了不同的阐释, 从不同视角提出了一些不同的术语, 如外在情态 (extrinsic modality)、内在情态 (intrinsic modality)、情境情态 (circumstantial modality)、施事取向情态 (agent-oriented modality)、说话人取向情态 (speaker-oriented modality)、命题情态 (propositional modality)、事件情态 (event modality)、句子情态 (sentential modality)、从句情态 (sub-sentential modality)、语篇情态 (discourse modality) 等。这些研究中, 不少学者尝试将情态助动词的语义分类与句法特征相联系, 提出了一些新的观点。如克莱策 (1991) 将道义情态和动力情态都分析为情境情态, 指出语义上情态分为认知情态和情境情态两类, 与句法上的认知情态和根情态 (root modality) 的区分相对应; 布伦南 (1993) 还区别了直接道义情态与非直接道义情态, 指出非直接道义情态助动词在句法上与认知情态助动词相同, 带句子补足语, 不指派题元角色给主语, 属于提升动词; 而直接道义情态带动词短语补足语, 给主语指派题元角色。

句法上, 情态助动词的词汇范畴及句法特征引发了广泛的讨论, 产生了一系列研究成果。乔姆斯基 (1957: 39) 在短语结构语法部分指出情态助动词属于助动词的一部分, 与动词组合成高一节点的动词。之后, 乔姆斯基 (1965: 86) 进一步突出助动词在句法结构中的地位, 认为助动词不被 VP 支配, 而是直接被 S 支配, 成为 VP 和 NP 的姊妹节点。乔姆斯基尝试在生成语法框架下对情态助动词和助动词都作统一处理, 并区别于其他动词, 遭到不少学者的质疑。罗斯 (Ross, 1969) 提出了十点证据表明情态助动词和助动词都属于动词, 具有 [+V, +Aux] 特征, 并提出两点证据表明助动词属于主动词, 而不是与动词构成一个复合动词。虽然乔姆斯基 (1972, 转引自赫德尔斯顿 (Huddleston), 1974) 认为罗斯提出反对他观点的论据只是符号上和术语上的, 即动词是否指 V 还是 v, 或者符号上指 [+V, -Aux], 还是 [+V]。但赫德尔斯顿 (1974) 指出罗斯并不只是要在符号上或概念上做修改, 而是提出助动词应该分析为主动词。继罗斯之后, 麦考利 (McCawley, 1971)、赫德尔斯顿 (1974)、普伦与威尔森 (Pullum & Wilson, 1977)、阿萨里纳与霍尔特 (Asarina & Holt, 2005)、

福廷 (Fortin, 2012) 等进一步提出了情态助动词分析为主动词的其他证据。

但也有不少学者提出情态助动词不是词汇动词的观点。杰肯道夫 (Jackendoff, 1972: 100) 认为英语情态助动词缺乏数的一致关系, 不能共现, 不能出现在动名词和不定式结构中, 区别于主动词, 不属于词汇动词范畴。莱特富特 (Lightfoot, 1982)、罗伯茨 (Roberts, 1985) 从历时视角考察了英语情态助动词的演变, 指出中古英语时为主动词, 但现在已经演变为功能中心词。乔姆斯基 (1965) 用 INFL 替代了 Aux 节点, 指出时态和一致成分都生成于 INFL, 并在注释中指出情态助动词也生成于 INFL。乔姆斯基 (1986: 2) 更是明确指出非词汇范畴包括 COMP 和 INFL, 后者包括时态、一致成分和情态助动词。琴奎 (Cinque, 1999) 认为情态助动词属于功能范畴, 认知情态词句法上高于根情态词, 这具有类型学上的普遍性。还有学者认为一部分情态助动词已经演变为功能中心词, 而一部分情态助动词仍具有主动词的句法属性。帕尔默 (1974, 1979)、夸克等 (1985) 认为助动词到主动词存在等级序列, 情态助动词位于序列的中部, 部分特征与主动词相同, 而另一部分特征与助动词相同。皮卡洛 (Picallo, 1990) 分析了西班牙语的 *deber* 和 *poder*, 认为认知情态助动词位于 IP 的中心语位置, 根情态动词位于 VP 的附加语位置, 给主语指派附加题元角色。拜比等 (1994) 研究表明“实义动词>根情态助动词>认知情态助动词”的历时演变具有跨语言的一致性, 根情态助动词与认知情态助动词的语法化程度不同, 表现出不同的句法特征。

不仅情态助动词的词汇范畴较具争议, 即使认可动词范畴的学者对其句法特征的观点也不一致。普伦与威尔森、沃姆布兰德 (Wurmbrand)、艾德 (Eide) 等认为情态助动词都应该分析为提升动词; 而布伦南、斯瑞森与维克纳 (Thrúnsson & Vikner)、勒德鲁普 (Lødrup) 等则认为情态助动词区分提升与控制。但这些研究都赞同认知情态助动词属于提升动词, 因此, 他们争论的焦点在于道义和动力情态助动词的句法属性。普伦与威尔森 (1977) 指出助动词应该分析为动词, 在句法投射上不需要单独设立 Aux 节点, 这不仅在经验事实上具有更大的解释力, 而且具有理论上的优越性。他们同时指出句法上不及物的情态助动词也可以具有根情态意义。

- (1) a. There may be beer and cider at the party, but I refuse to permit spirits in the house.
b. There must be no punching below the belt, and no throttling.

普伦与威尔森也认为情态助动词 dare 和表意愿的 will 属于及物动词,但其用法也可以转变为不及物动词,这属于形义错配现象。

- (2) a. These two aspects of death cannot be successfully separated, but they dare not be confused or identified.
b. Inflation is a problem which dare not be neglected.

沃姆布兰德 (1999) 从主语的语义限制和格特征、被动化等分析了情态助动词,认为认知情态助动词与根情态助动词之间的差异对应于提升与控制两类结构的观点不成立,情态助动词应该属于提升动词。但其部分特征的分析并未考察动力情态助动词的句法特征,因此该结论较为仓促。沃姆布兰德认为冰岛语中,如果主句控制动词不是 Q 格^①赋予动词,则主语为主格;如果提升动词的子句动词不是 Q 格赋予动词,则主语为主格。但情态助动词句中,主语的格位只与情态助动词之后的动词相关,情态助动词的语义类型不影响主语的格位。

- (3) a. Haraldi/ *Haraldur verður að líka hamborgarar.
Harold-DAT *Harold-NOM must to like hamburgers
“Harold must like hamburgers (in order to be accepted by his new American in-Laws).”
b. Umsækjandann verður að vanta peninga.
The-applicant-ACC must to lack money
“The applicant must lack money (in order to apply for this grant).”

关于这一点,斯瑞森与维克纳 (1995) 早就指出冰岛语中控制动词带

① Q 格指的是 quirky 格,目前尚无对应的中文术语,本书暂采用“Q 格”。

非宾格动词，主语指派主格。但动力情态助动词并不能与非宾格动词搭配，因此 Q 格的指派只能部分说明道义情态助动词的句法属性。

- (4) a. *Haraldur vill vanta ekki peninga.

Harold-NOM want lack not money

“intended meaning: Harold wants not to lack money.”

- b. Haraldur ætlar að líka vel íStuttgart.

Harold-NOM intends to like well inStuttgart

“Intended meaning: Harold wants to like it in Stuttgart.”

此外，沃姆布兰德认为英语控制动词不同于提升动词和认知情态助动词，子句被动化不合法。该观点并不成立。首先，动力情态助动词语义限制其主语，子句能否被动化与子句宾语的语义特征相关。如果子句宾语为无生名词，则子句被动化不合法。

- (5) a. The biscuits seem to have been finished by Paul.

- b. The biscuits may be finished by Paul.

- (6) a. The man wanted to be fired by shouting at his boss.

- b. * The biscuits dare/will be finished by Paul. (will 具有意愿性)

其次，英语中大量存在被动化的宾语控制动词结构。

- (7) a. John doesn't expect his son to be punished.

- b. Paul persuaded Mary to be examined by the doctor.

但沃姆布兰德对道义情态助动词的分析值得重视。道义情态助动词的句法属性较为复杂，分析为控制动词确实存在一些挑战。其实，布伦南(1993)从语义上将道义情态分为两类：直接道义情态和间接道义情态，并指出间接道义情态助动词在句法上与认知情态助动词相同，带句子补足语，不指派主语题元角色，属于提升动词，而直接道义情态和动力情态助动词带主语和 VP 补足语，指派主语题元角色。艾德也将道义情态助动词

区分为主语取向情态和命题辖域情态，前者为二元动词，后者为一元动词，并指出主语取向情态助动词允准假拟分裂句，而命题取向情态助动词不允准。阿萨里纳和霍尔特（2005）基于布伦南的假设分析了他加禄语中的情态助动词的句法语义，指出间接道义情态助动词不指派主语形态，直接道义情态指派主语 NG 形态，分别属于提升与控制结构。

上述研究表明西方语言学界在情态助动词的语义和形式句法研究上已经比较成熟，对研究汉语情态助动词具有较大的借鉴意义。此外，对于根情态助动词（包括道义与动力两类）的句法属性仍存在较多的挑战。因此，本书将重点考察三类情态助动词的句法属性，基于汉语语言现象探讨提升与控制的普遍语法机制。

第三节 研究主题与思路

吕叔湘（1979：41）指出一部分情态助动词表可能和必要，一部分表愿望，前者接近副词，后者接近动词，是个有问题的类。如何研究这样一个有问题的类，解决相关问题或者至少部分解决相关问题，这是本书的目标。我们将主要探讨以下几个话题，并提出相应的研究思路。

1. 名称

情态助动词，也被称为“情态动词”、“情态词”、“助动词”、“能愿动词”、“判断词”、“衡词”、“能词”，是词类系统中名称最多的一类词。这些名称关注的焦点不一样，因此内涵各不相同。语言学名词审定委员会亦将这类词命名为“能愿动词”，又称“助动词”，而对应的英文名称却是“modal verb”（情态动词）。这三个名称的内涵各不相同，由此可见，这类词的命名仍是一个大问题。如果一类词命名不统一，会造成对相关语法现象的误解，不利于语法分析。路甬祥在《语言学名词》的序语中指出：“一个学科的名词术语的准确定名及推广，对这个学科的建立和发展极为重要。”因此，我们基于前人的研究尝试厘清各名称的内涵和它们之间的关系，并分析“情态助动词”这一名称作为概括本书研究主体的合理性。

2. 词汇范畴

情态助动词的词汇范畴也一直较具争议。虽然大部分研究者都基于一